

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 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立法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要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我会结合发行监管实践和法规清理要求，对涉及再融资监管的规则进行完善和整理，研究制定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前期，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便于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更好地发挥再融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研究总结再融资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则。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为贯彻依法行政精神，紧密结合全面实行注册制要求，构建更加科学合理规范的发行监管规则体系，进一步增加

监管规则的透明度，增强市场主体预期，我会在前期已有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前期创业板、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经验，按照注册制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制定本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财务性投资的涵盖范围，包括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是明确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界定为金额较大。三是明确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性投资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四是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二）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

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明确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二是对保荐机构和律师提出明确核查要求。

（三）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二是明确累计债券余额计算口径，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除可转债外的其他债券产品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不计入累计债券余额。三是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是明确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品种的融资间隔。三是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

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四是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提出明确要求。

（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要求，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二是明确补充流动资金的界定标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三是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核查提出明确要求。

（六）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战略投资者”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

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二是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三是明确关于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规定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履职要求。五是明确监管和处罚要求。

（七）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有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是明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者认购股份等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二是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履行的程序，上市公司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后涉及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撤回申请并重新申报。

三、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适用意见第18号》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反馈意见。